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軍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禹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皓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1條欺矇衛兵而通過其警戒處所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衛哨兵廢弛職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禹皓所為，分別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1條欺矇衛兵而通過其警戒處所罪、第34條第1項之衛哨兵廢弛職務罪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

（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）

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因睡眠、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而廢弛職務，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戰時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戰時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陸海空軍刑法第71條

（欺矇或不服衛兵哨兵罪）

欺矇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而通過其警戒之處所，或不服其禁止而通過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93號

被 告 陳禹皓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村路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禹皓於民國112年7月5日入伍後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號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本部連服役，擔任工兵機械修護兵，明知該營區規定如有排定當日22時後之夜哨勤務

者，停止當日之外散假，竟基於欺矇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而通過其警戒之處所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9日19時至20時許，向該營區大門之衛哨隱瞞其於113年9月10日4時至6時許，輪值安全士官勤務之事實，欺矇衛哨而不假離營，擅自離開營區，並於同日20時許，在宜蘭河濱公園某處，向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士，以新臺幣1,500元之價格，購得疑似內容不詳毒品之電子煙彈1顆後返營。嗣於113年9月10日4時至6時許，在上開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-本部，奉命執行安全士官勤務，本應負責營區之安全，並防止竊取、破壞、天然及人為損壞等情事發生，竟怠忽職責，於夜間4至6時輪值安全士官勤務時，吸食上開電子煙彈後，因精神不濟，臥睡在安官桌上而廢弛其擔任安全士官負責營區安全之職務，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。嗣經值星官上士劉韋成於同日5時15分巡查營區時發現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禹皓於憲兵隊調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韋成、賴建邦、詹昭楷及卓奕帆等人於調詢之時證述相符，並有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113年10月21日0000000000號函、蘭陽地區指揮部裝騎連警術排衛哨輪值紀錄表、擔任安全士官哨表、安全士官輪值暨勤務分配紀錄表、夜間查鋪管制登記表、陸軍營務營規管理作業規定、責付證書及軍人身分證影本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1條欺矇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而通過其警戒之處所者罪、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因睡眠、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而廢弛職務，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有異，係屬數罪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
02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03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	
04	檢 察 官 黃明正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	
07	書 記 官 陳奕介	